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90
23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和9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并考虑到
筹备工作和各区域会议的结论

巴西常驻代表团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巴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谨向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出所附的立场文件，要求将它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发表。

巴西
1993年4月20日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联合国大会第47/122号决议批准了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要求筹备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维也纳会议最后结果的问题。议程项目9和10为会议提供了一个宽幅度的讨论基础：在人权领域里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和途径，以及发展、民主和普遍享有所有人权--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铭记这些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可分割性。

世界会议筹备过程中曾提出建议，会议的最后结果应有两部分。第一部分将包括一项政治宣言或声明，重申联合国成员国对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普遍原则的承诺；第二部分将包括一系列尽可能具体和有明确目标的建议，以加强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遵守。

除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外，对防止侵犯人权的问题也给予了重视。在世界会议历次筹备会议和其它场合如人权委员会上，已提出若干建议，建立新的机构或改进人权领域现有联合国体制的职能(以条约为基础的监测机构、人权委员会各类工作组和专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题为“加强法治”的第1992/51和1993/50号决议，用意是将其作为一套实际的行动方针，补充世界会议对人权、民主和发展鼎足关系的审议。决议的另一个目的是，作为一种新的预防性办法，解决致力于人权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加强他们本国的法律和司法机构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能遇到的物质方面的困难。两项决议的基本理由是，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一些方式方法，使之能够为成员国以加强法治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基本因素，做出更加积极和有重要意义的贡献。

1月18至22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圣何塞宣言》第28段说：“我们十分重视联合国在改善司法、警察和监狱系统及促进和宣传人权方面能为会员国提供的国际技术和资金合作及其它形式的咨询服务，也十分重视可加强执法机构的所有努力。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可以为

人权事业做出的最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建立一个联合国技术和资金援助方案，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与旨在加强执法机构的国家项目进行合作”。

世界会议将为联合国成员国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根据加强对侵犯人权采取预防性方针和为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的需要，审议目前由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这项估评工作的出发点应是，尽管在《联合国宪章》中人权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但它们仅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不足1%。而且，在这个具体领域里，用于有效的技术和资金合作的资源一直非常有限。

在承认目前咨询服务重要性的同时，一些成员国承认，这些服务由于结构和财政原因，带有某些局限性。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分配给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资金(500,000美元)和对自愿基金的捐款(每年总共480万美元，其中大约120万用于技术合作活动)，一直远远不足以满足这个领域里对国际合作的需求，和为人权事务中心各主管处配备必要基础设施的需要。此外，如果与能够使享有人权的情况得到真正改善的项目所需要的费用和可能受益的国家数目相比，这点资金便更加微不足道了。在咨询服务范围内开展的某些活动(如研讨会、培训班、出版物和奖学金)作为在遵守人权方面取得长期进步的催化剂，可能是有作用的，但它们对具体人权情况的实际影响充其量也只是肤浅的。这或许可以说明，为什么眼下只有相对少数的成员国从这些服务项目中受益。

在人权委员会第49届会议上，成员国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涉及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例如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自愿基金的第1993/87号决议、关于司法和人权的第1993/32号决议、关于加强法治的第1993/50号决议和关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第1993/55号决议)。这些决议和其它文件中所载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可用新的方式加以综合，建立新的人权合作方案，为目前的咨询服务带来质和量上的变化，从而使它成为真正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拥有足够的资源为国际合作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对享有人权造成真正和切实的影响。该机构的活动将以自愿为基础，为人权领域里的具体项目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

本着这些考虑，巴西代表团建议，世界会议向大会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范围内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署”(UNHRP)，并由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在司法、执法、监狱基础设施、体制建设和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研究和文献管理、人权培训和教育等领域，对各种业务活动提供支持。

有此愿望的成员国可向人权事务中心提出具体项目或综合的国家行动计划，列入旨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综合措施清单，并明确说明它们的财政需要、政府可利用的资金和需要国际援助的可能性。对管理该方案，必须制定出相应的行政条

例。还可预料，人权事务中心目前的结构和人员必须得到加强，以适应这些新的活动。

试图在世界会议上确定提议的人权署的结构和职能，尚为时过早。但维也纳会议可向大会提出建议，在大会的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机构的大体结构。人权署的安排可从现有的联合国方案如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得到启发。会议可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联大第48届会议，提出拟议的人权署在建制、结构和资金方面的各种选择方案。

XX XX XX XX XX